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核心課程 30(+3)小時招生簡章

一、目的：環境教育法於100年6月5日正式實施，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本中心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特舉辦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30(+3)小時研習班，以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三、招生對象：

1.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但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核心科目合計 6 個學分以上者，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2.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以「經歷」管道申請認證。
3.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想增能的夥伴。

四、參加人數：本訓練課程依報名人數調整開班時間，每班最多 40 人，報名人數達 25 人即可開班，不足 25 人則延期或取消開班。

五、開班日期：109 年 7 月週末班

六、上課地點：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語文中心

七、電話：(04) 723-2105 分機 __3031__

八、課程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整。

九、課程與師資：

(一) 本研習班由專業師資群擔任主講，研習班為期 4-5 天，會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二) 以室內授課為主(若有需要將進行戶外授課，將會依天候情況做調整)。

課程單元	時數	上課時間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3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教育法規	2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倫理概要	2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109 年 7 月週末
環境概論	3	109 年 7 月週末

十、優惠辦法：

(一) 本校環境教育中心協力夥伴職員報名費優惠 95 折。

(二)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事先告知團體報名名單、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費優惠 85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或學生證。

十一、報名步驟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https://environment.ncue.edu.tw/index.php> → 活動報名 → 選擇班別(環境教育人員 33 小時核心科目認證研習)，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止。

(二) 通知繳費：報名學員應於本校回覆確定開班後 3 天內繳費，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經審核無誤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期限內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退費標準

(一)學校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因未達開班人數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必須停辦時，亦全額退費。(此項所指全額退費，需扣銀行轉帳手續費。)

(二)學員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三、注意事項

(一)時數採計說明：

1. 不得遲到或早退，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發證明。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相關申請書件可逕至環保署網站或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三)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四)本校停車位有限，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本研習活動可於當日活動結束前向主辦單位領取當日停車優惠卷。

(五)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恕不退費。

(六)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

十四、活動辦理地點及位置圖

1.台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2.中山高速公路：

2-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2-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3.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4.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地下停車場指引：本校備有由進德路進入，至彰化師範大學正門口左轉進，進德路 2 巷，右手邊第一條巷右轉，即可到達停車場，停放車輛後，自東一門出口，穿越學士街，即可到達語文中心(上課地點)。



報名聯絡方式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TEL：04-7232105#_3031__ FAX：_04-7211156__

聯絡人：_張小姐__ E-mail：eec@cc2.ncue.edu.tw

※ 注意

- 1.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環境教育認證(左邊欄位-下載專區)→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
- 2.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內容，以「經歷」申請認證管道者，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須由環訓所認定審查，認定審查通過，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